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專責委員會秘書
2009年1月23日函件而提供的資料一
運輸及房屋局2009年3月6日所作回覆的補充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的備註：除已呈交的 THB-135、THB-136 和 THB-139 號文件外，我們留意到，我們在 2009 年 3 月 6 日就專責委員會秘書查詢有關紅磡半島發展計劃的一些問題（2009 年 1 月 23 日信件的附錄第 2(c)項）作出回覆時，由於資料處理出現問題，無意地遺漏了數份與上述問題相關的文件，未有包括在覆函之內。這些文件現列述如下，並附上副本。倘專責委員會尚有其他問題，我們樂意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2. 有關紅灣半島發展計劃的資料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c) 有關梁展文先生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角色和參與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點：

(ix) 在 2003 年 4 月至 12 月修訂契約過程中，特別是在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上討論各項處理方案時期，與發展商調解，包括制定與發展商重開談判的策略、釐定補價和修訂補價金額等；

運房局的回應：下述文件提供有關梁展文先生（下稱「梁先生」）的參與的進一步資料—

- THB-245 號文件 — 梁先生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12:55 時）致當時的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和當時的房屋署副署長（業務發展及建築）的電郵，副本送其他人員；

T114(CC)
THB-245-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T115(CC)
THB-246

- ~~THB-246~~ 號文件 — 當時的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於 2003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56 分）致當時的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的電郵，副本送梁先生及其他人員；當時的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於 200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6 時 7 分）致梁先生的電郵；當時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於 200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26 分）致當時的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的電郵，副本送當時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以及當時的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於 2003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2 時 13 分）致當時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的電郵；

T116(CC)
THB-247

- ~~THB-247~~ 號文件 — 當時的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法律事務）（九龍及田土轉易）於 2003 年 11 月 25 日（12:24 時）致梁先生的電郵，副本送其他人員。刪除的資料載有法律意見，有關政府與發展商尚待裁決的法律訴訟的法律理據。該項資料屬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範圍；由於與發展商進行的法律訴訟尚待裁決，披露該項資料或會損害政府的利益；

T117(CC)
THB-248

- ~~THB-248~~ 號文件 — 當時的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於 2003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2 時 45 分）致梁先生的電郵，副本送其他人員。

註：

「機密」文件以淺灰色陰影及粗體標示。

運輸及房屋局

2009 年 3 月